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妤

送達代收人 鄭俊隆

被告 李俊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自113年12月9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5月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
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
05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
06 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（見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45號卷第15至29頁），
08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9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0 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11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
1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5 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徐翊哲